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500號

原　　告　劉賴偉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柯文哲
訴訟代理人　張雅婷

　　李曜霖
　　張雨新律師
參　加　人　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更新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民國110年10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00045817號訴願決定（原處分：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19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3775號函），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22日，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街廓內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之劃定基準，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經被告於108年10月21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2534號函核准，並請原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

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應注意000、000地號土地與更新單元範圍外之000、000地號屬同一宗建築基地（53使字第0119號使用執照，住要用途為戲院、舞廳）。嗣原告於109年4月20日檢送「擬訂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等5筆土地事業概要」，申請核定實施都市更新，惟參加人另於109年3月13日來函表示，000地號土地乃豪華大戲院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經被告所屬都市更新處先後於109年5月29日、109年8月24日，函請原告補正000地號土地所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疑義未果，被告遂於109年11月4日以府都新字第1097009684號函，駁回原告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報核案（下稱前處分）。然原告不服前處分，提起訴願，經被告認本件尚有疑義，遂以110年1月20日府都新字第1100101703號函，自行撤銷前處分；迨被告再於110年7月19日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3775號函，予以駁回原告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報核案（下稱原處分）。惟原告仍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台內訴字第1100045817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經查：原告因向被告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否准，否准理由乃本案是否符合建築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等規定，俱有疑義；亦即原告與參加人間就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000地號土地，涉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爭議。是本院認為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法律規定，依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羅月君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芸宜